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潤青峰社區管理委員會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永翠路 102 號 1 樓
聯絡人：林雅琪
電話：(02)2968-9530

受文者：華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青峰字第 11020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社區 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缺失項目，請貴公司惠予協助於限期內完成改善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真禾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13 日提供之新潤青峰消防缺失內容（附件 1）、新潤青峰社區 110 年 9 月 28 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附件 2）及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8 日開立之違反消防法案件限改通知單（附件 3）辦理。
- 二、查本社區為進行 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前經本社區第一屆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3 日委託真禾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吳進忠消防設備士，於當日至社區共用部分進行消防安檢作業。該公司另於 110 年 9 月 13 日提供本社區消防缺失內容，並由本社區物業前總幹事於同日將前揭缺失內容，以電子通訊軟體 LINE 將相關資料傳送予貴公司新潤青峰案場工務所代表人在案。
- 三、另查上揭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之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明確載明預計完成期限為 110 年 10 月 17 日，惟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10 月 28 日至社區進行消防檢查後，

發現違反規定事項多數未改善，爰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要求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前改善完畢，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 四、本社區於 110 年 2 月期間，由真禾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公設檢驗作業，相關檢測報告亦於 110 年 3 月提供，惟初步比對該檢測報告所列之缺失項目，尚有多處與本次消防安檢缺失項目相同之處（例如 B1F-2 車位泡沫放射障礙、B1F-20 車位上方泡沫感知頭被包覆、採水泵運轉缺水警報動作時，受信總機未顯示、A 棟 A1 梯間及 C 棟 C1 梯間 2F/1F 樓層指示燈欠缺、A 棟 1F 排煙室崁入式緊急照明燈故障、A 棟 8F 排煙室防火門欠缺磁力扣、B 棟 2F 排煙室防火門欠缺磁力扣吸附板等），顯見設置之初即存有設備瑕疵之問題，自公設檢驗完成後至今，貴公司並未確實妥善完成改善。
- 五、為免因消防安檢問題造成本社區受主管機關不必要之裁罰，請貴公司惠予依限改通知單期限（110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本社區消防安檢缺失改善作業，如因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致本社區受主管機關裁罰之情形發生，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
- 六、本社區管理委員會以全體住戶之權益為出發點，期以最大誠意與貴公司進行後續公設點交作業，惟本次單就消防部分初步檢視之下，竟發現多處未完成改善，實與本社區管理委員會獲知已完成 9 成以上缺失改善之說法有所落差。縱此，倘貴公司能盡最大之善意確實完成各項缺失改善，本社區管理委員會亦將全力配合驗收點交作業，非屬須機電複驗項目，亦可朝部分驗收、部分點交方式進行，以達有效解決問題之效。

正本：華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真禾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陳德懿